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8號

原　　告　鍾旭鶯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洪佩雲

　　黃庭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00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立保險契約，並附加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至31日進行內外痔瘡完全切除手術，完成住院療程(下稱系爭醫療行為)，原告遂向被告申請理賠，詎被告僅給付住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015元，並註明不理賠其他費用8萬7,002元，並稱不給付部分屬於止血項目及非醫療常規必要性用藥，然原告進行之療程皆係專業醫院及醫師所安排，皆屬必要，並無被告所稱不符之情況，是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該部分之費用，爰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002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使用之止血項目係自費購買，且有多種止血物品，原告手術過程中並未見有結紮止血或傳統止血方法無法控制之情形，卻使用多種重複功能之自費止血材料，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該部分之必要性。又原告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其就本件保險事故所受損害已獲填補，依照保險法第38條規定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系爭附約，並於上開時日進行系爭醫療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等事實，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林新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病患住院處方清單、護理紀錄、兩造間簽立之系爭附約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25至61頁)，而被告就原告有進行上開醫療手段及支出該些醫療花費並無爭執，僅爭執必要性及是否有違保險法之複保險規定，是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保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險，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險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體，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又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皆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保險附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因第3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門診外科手術

時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有保險附約可稽（見本院卷第108頁），該項約定雖未對「門診外科手術」於何種狀況下為適格保險金請求標的設有明文限制，惟基於參加保險者為危險共同團體、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性契約等觀點，仍以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下通常會採取之醫療手段方屬之，否則被保險人接受不具備醫療必要性之治療方式，再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將有侵害或轉嫁不當風險予危險共同團體之虞。

㈢經查，被告就原告主張執前詞抗辯，經本院依被告聲請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醫院)鑑定原告接受系爭醫療行為時，已使用「穩可凝可溶性止血紗布」(下簡稱穩可凝)之情形下，有無必要再使用「伏血凝止血劑」、「癒立安膠原蛋白敷料」、「VerSeal Solutions for sealant」(下合稱其他止血材)等情，鑑定結果略以：依據病例、手術紀錄及護理紀錄所載，原告在接受手術之過程中，手術失血量極少且已完成傳統縫合處置，並無任何紀錄支持曾發生以傳統止血方法無效或無法控制之情形，而在已使用穩可凝之情況下，是否已足夠控制手術過程之出血，端看主刀醫生之手術技術及當下之判斷，亦可能基於醫師於手術當下之預期心理而提前使用，或為醫師個人為求提升手術品質之選擇性、輔助性或預防性處置，而非既有傳統止血方法失效後之必然補救手段，是必要與否端看醫師當下就痔瘡手術出血風險與自身止血技術依況決定(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則由鑑定意見可知，其他止血材非謂於原告所施作之痔瘡手術必然需要，但亦非毫無必要，須視主刀醫師當下的個人判斷及技術把握，是原告之手術過程雖無大量出血的情形，但也無法排除係因主刀醫師預先或即時使用除穩可凝以外之其他止血材，使原告於手術過程中之出血獲得良好控制，是其他止血材之使用既與醫師之判斷有極大相關，而本件林新醫院亦為專業且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應認該主刀醫師於手術過程中決定使用

其他止血材，即屬有必要性之醫療手段，是原告請求該部分醫療費用之保險金給付，應屬有據。

㈣被告另辯稱原告投保多家實支實付型醫療險，已牴觸保險法第38條複保險之規定，不得重複請求理賠等語，然按「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35、36、37條定有明文。次按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6號解釋（下稱釋字第576號解釋）參照〕。是以人身保險涉及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無法以金錢估計其價值，難以衡量有何超額保險情事，於本質上不適用保險法第35至37條關於複保險之規範，僅能以其他制度(詳述於後)加以約束。而原告投保之標的形式上為人身保險契約，原則不予以適用保險法第38條規定，被告亦未提出兩造間有其他契約約定或其他規制內容得以使本件有保險法第38條規定複保險之適用，是被告所辯應屬無憑。

㈤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8年8月8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函回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記載：「主旨：所報『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說明二、本案經審酌貴二公會共同研議之旨揭控管措施，修正如下；㈠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3張，…」，益證人身保險（含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本質上並不受保險法複保險規定所限制；但是，自108年8月8日以後，金管會為管控要保人就人身保險多次投保之情況，已將投保張數上限限制為3張。而本件系爭附

約上業已明載原告另有投保全球人壽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原告另投保之台新人壽保險則非實支實付型醫療險，是本件並無逾越投保張數上限之情形，且原告亦在系爭附約締約時已有明確告知，亦無惡意複保險之情況，益證被告所辯確屬無據。

㈥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34條所稱15日，乃為保險人最後給付之期限，若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該15日之期限內為給付者，即須自遲延之日起給付遲延利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提出保險金申請書請求理賠(見本院卷第117頁)，自應於收到文件後15日內給付賠償金額，詎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僅請求被告依照保險法第34條規定，給付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距離被告收受理賠請求之日已逾15日，其請求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7,002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為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鑑定費用部分係由被告墊付，而本件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自仍由被告負擔，併予敘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